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非以華語文為母語、前一階段學歷主修非華語文及非以華語文授課為主之境外生學習華語及文化，以維護本校境外學生受教權益及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符合前款條件之本校境外在籍學生(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於在學期間或入學前半年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者，可依下表規定申請獎勵：

檢測名稱	級別/Level	獎勵金額(新台幣：元)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	500
	進階級/Level 3	1,500
	高階級/Level 4	3,000
	流利級/Level 5	6,000
	精通級/Level 6	10,000

三、申請條件及流程

- (一)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始申請。入學前半年通過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須於新生入學之第一個學年度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在學期間通過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須於下一學年度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不再受理。
- (二) 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測驗類型以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不再發給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獎勵。
- (三) 請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1.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證明正本。
 2. 在學證明。
- (四) 獎勵金核發：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審查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

四、本獎勵金依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預算—「境外學生獎勵金」及其他相關預算項下支用，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